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长财函〔2023〕35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

区乡村振兴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2〕2244 号），现下达给你单位我区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69 万元，其中项目管理费 30.69 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尽快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谋划，落实项目绩效，严格按照无绩效不入库、无绩效不安排的原则，突出财政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项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专项资金管理。此次下达的财政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西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市财发〔2021〕31号）、《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做好我区财政衔接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资金直达末端，实际支出与拨付进度一致。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2023年1月6日

